

中共许昌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许学办发〔2021〕42号

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三个优秀” 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党工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市直及驻许各单位党组（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各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

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各地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谋划推进了一大批聚民心、暖人心的民生实项目，涌现出众多先进服务单位和党员服务标兵。为充分展示全市党史

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走心，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实项目、优秀服务单位、优秀党员服务标兵”（以下简称为“三个优秀”）推荐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时间

2021年12月1日—12月20日

二、活动安排

推选活动主要由择优推荐、审核评选、宣传发布等环节组成。

（一）择优推荐。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对照推荐条件和通知要求，在层层推选、认真考察、严格把关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先进典型。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可推荐优秀实项目、优秀服务单位、优秀党员服务标兵各3个。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可推荐优秀实项目、优秀服务单位、优秀党员服务标兵各2个。市直各单位可从优秀实项目、优秀服务单位、优秀党员服务标兵中任选2个推荐上报。

各推荐单位要按照类别填写推荐表（附后）、典型材料（不超过2000字），并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电子版发至邮箱（xcsjhdz@126.com）。推荐表和典型材料单位党委盖章

后，交至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践活动组（联系电话：0374—2982418）。

（二）审核评选。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上报材料进行统一审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报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市级“三个优秀”名单。同时，将从市级“三个优秀”入选对象中优中选优，推荐至省学教办参加全省“我为群众办实事”“三个100”评选活动。

（三）宣传发布。根据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安排，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择机发布“三个优秀”名单，在全市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进行通报表彰。各新闻媒体将广泛宣传报道“三个优秀”先进典型、优秀案例和工作成果，形成宣传先进、学习先进的浓厚氛围。

三、推荐条件

1. 群众满意度高的优秀实项目推荐条件

（1）引领性强。以《许昌市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五个着力”重点任务为发力点，注重坚持人民立场、群众观点、为民情怀，政治定位准确、为民服务精准，社会反响较大、群众普遍拥护的实项目。

（2）示范性强。与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相结合，与破解发展难题瓶颈、推动高质量发展相结合，与全面加强

党的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相结合，把破解发展难题、实现美好蓝图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统一起来，可复制、可借鉴、宜推广的实项目。

(3) 精准度高。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矛盾突出”“普遍关注”“历史遗留”等问题，充分体现党的性质宗旨、反映党员优良作风、增进党群干群关系、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的实项目。

2. 优秀服务单位推荐条件

(1) 社会公信力强。单位（团队）对外形象好、群众口碑好、工作质量高，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服务项目成熟、服务机制健全、常态长效坚持。

(2) 活动组织有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科学的工作方案，有完善的制度机制、有清晰的责任主体、有明确的完成时限，各项实项目严格按进度和标准推进。

(3) 服务成效显著。在社区治理、扶危济困、应急救援、文化服务、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关爱弱势群体、文明城市创建、党员志愿服务进社区等方面成效明显，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

3. 优秀党员服务标兵推荐条件

推荐对象为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服务群众工作的在职党员干部，重点从基层一线岗位推荐。

(1) 政治立场坚定，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群众满意作为工作最高标准，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意识、敬业奉献精神，用心用情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现实问题，成绩突出，群众认可。

(3) 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实现把群众现实难事和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

(4) 符合上述条件，并具备以下情况的优先考虑。2020年以来从事“我为群众办实事”相关工作，受到市级以上表彰；事迹被市级或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广泛报道，产生了较大影响；长期在一线岗位从事直接服务群众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要充分认识“三个优秀”推选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

好各项工作，确保活动有序有效开展。

（二）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把握评选标准和推荐条件，规范工作程序，保证推荐质量。认真审核把关典型事项和先进人选，推荐名单和项目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增强活动实效。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注意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形式，认真组织好“我为群众办实事”“三个优秀”推选活动的舆论宣传工作，切实提升实践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和感染力。

附件：1. 许昌市群众满意度高的优秀实项目推荐表

2. 许昌市“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服务单位推荐表

3. 许昌市“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党员服务标兵推荐表

4. 典型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中共许昌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1

许昌市群众满意度高的优秀实项目 推 荐 表

实项目名称：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许昌市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群众满意度高的优秀实项目推荐表，由各推荐单位填写。各县（市、区）推荐的，需填写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名称并加盖公章。市直单位推荐的，需填写主管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二、本表应按规范格式用仿宋小四号字打印填写，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三、实项目名称定位明确，原则上为 2021 年度内已经完成且群众满意度高、具备一定推广价值。

四、宣传报道情况填写市级或市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报道时间及栏目、标题。

五、本表签字盖章栏需相关机构加盖公章。

六、候选实项目详细材料（1000 字以内）、公示等相关必要证明另附。

七、一式两份，规格为 A4 纸，正反面打印。

许昌市群众满意度高的优秀实项目推荐表

实项目名称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县级以上 责任领导		职务（职级）		
项目联络员及 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市级或市级 以上主流新闻 媒体宣传报道 情 况				

项目概述
及亮点成效
(500 字内)

责任单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党史 学习教育 领导小组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巡回 指导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许昌市委 党史学习 教育领导 小组审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许昌市“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服务单位 推 荐 表

候选组织名称：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许昌市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服务单位推荐表，由各推荐单位填写。各县（市、区）推荐的，需填写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名称并加盖公章。市直各单位推荐的，需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二、本表应按规范格式用仿宋小四号字打印填写，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三、候选组织名称填写全称。

四、获奖情况填写市级或市级以上奖项。

五、本表签字盖章栏需相关机构加盖公章。

六、候选组织详细事迹材料、公示等相关必要证明另附。

七、一式两份，规格为 A4 纸，正反面打印。

许昌市“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服务单位推荐表

候 选 组织名称				
组织类别	市直机关所属机构 ☐ 市辖机构县（区、市） ☐ 乡（镇）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社会组织 ☐ 其他组织 ☐			
为群众办实事 主要项目				
组织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内)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巡回 指导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许昌市委 党史学习教育 领导小组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许昌市“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党员服务标兵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许昌市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党员服务标兵推荐表，由各推荐单位填写。各县（市、区）推荐的，需填写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名称并加盖公章。市直各单位推荐的，需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二、本表应按规范格式用仿宋小四号字打印填写，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三、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填写格式为××××.××。籍贯和出生地填写××省（自治区）××市（县）或××直辖市。推荐候选人现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如无工作单位，只填写家庭住址。

四、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时间具体到月份，各时间段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获奖情况填写市级或市级以上奖项。

五、本表签字盖章栏需相关机构加盖公章。

六、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公示等相关必要证明另附。

七、一式两份，规格为 A4 纸，正反面打印。

许昌市“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党员服务标兵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照 片 (近期2寸免冠 蓝底彩色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籍 贯		出生 日期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个人 简历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300 字以内)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纪 检监察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巡回 指导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许昌市委 党史学习 教育领导 小组审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典型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一、标题和内容要求

(一)主标题要做到主题鲜明、画龙点睛、格式规范,如“聚焦‘一老一小’办实事 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一级标题、二级标题表述要观点明确、文字简练、内容新颖。

(二)实事服务项目、候选先进组织和个人的典型事迹材料分为 300 字简要事迹(填表内容)和完整事迹(另附并盖章,实事服务项目和先进服务单位不超过 2000 字、党员服务标兵不超过 1000 字)两类。内容要实事求是,要有时代感、政治性、典型性,紧扣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主题,结合“三个优秀”推荐条件的要求,突出办实事主要做法和实际成效,内容详实,有数字、案例支撑,语言生动感人、案例鲜明,不要简单地写成工作总结。

二、纸质版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主标题(上空 2 行,居中,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同志/×××(组织名称)典型事迹材料(居中,3 号楷体)

(中间空 1 行)

××××××××××(正文,3 号仿宋,行距 28 磅)

一、×××××××（一级标题，3号黑体）

××××××××××（正文，3号仿宋，行距28磅）

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A4纸正反面打印，页边距：上距3.7厘米，下距3.5厘米，左右各距2.7厘米；页码居中，采用“1”格式，4号宋体）

三、电子版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至少在原始材料送达前两日，将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xcsjhdz@126.com。

推荐表和事迹材料。将推荐表和事迹材料（优秀实项目和服务单位不超过2000字、优秀党员服务标兵不超过1000字）合并为一个word文档，一项一档，保存为Word 97—2003文档。文件命名为“【推荐表】推荐单位+推荐项目+实优秀项目/候选人姓名/候选组织名称”，如“【推荐表】××市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优秀党员服务标兵+张某”。

